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9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1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规定,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公司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秀萍,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永毡, 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邬仲娟,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丘刚,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与上期持平,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2024年度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规定,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公司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工作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监督选聘过程,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1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20,000
华夏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3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宣化支行	15,000
合计	115,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续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9,503,000	5.42%	1.28%	否	否	2022-11-28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2,800,000	1.60%	0.38%	否	是	2023-11-28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补充质押
合计	-	12,303,000	7.01%	1.6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74,469	23.57%	102,952,900	102,952,900	58.67%	13.83%	0	0%	0	0%

3、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7,499,900	27.07%	6.38%	24,493.00
未来一年内	102,952,900	58.67%	13.83%	53,413.00

北大青鸟环宇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到的现金分红、销售回款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4-08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2024年3月29日、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011、2024-014、2024-025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0亿美元,授权期限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2016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之全资子公司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与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以下简称"Deutsche Bank")签署了贷款协议,AALL向Deutsche Bank申请总额不超过9.5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上述贷款协议签署后,AALL先后与Deutsche Bank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了《增加联合贷款人协议》,累计新增47.90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AALL合计可向银团申请的循环信用贷款总额不超过57.40亿美元。Avolon及CIT Aerospace LLC、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曾用名: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曾用名: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及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为AALL就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058号公告。

2024年11月27日(都柏林时间),AALL与Deutsche Bank及存量贷款人签署了《Fifth Amendment to 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Credit Agreement》,存量贷款人Natixis向AALL新增1亿美元新增循环信用贷款,AALL合计可向上述银团申请的循环信用贷款总额不超过58.40亿美元。同时,各方约定将其中57.50亿美元贷款额度使用期限由2026年4月1日延长至2028年10月2日,剩余0.9亿美元使用期限仍为2026年4月1日。为支持上述AALL循环信用贷款业务的开展,Avolon及CIT Aerospace LLC、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及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简称为"Avolon下属子公司")继续为上述循环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已使用2024年度担保授权额度33.65亿美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Avolon及Avolon下属子公司为AALL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24年度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总计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0年2月9日;

3.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4.已发行股本:5股;

5.经营范围:飞机租赁业务及相关融资业务;

6.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7.股本结构:Avolon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

8.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Avolon Holdings Limited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总资产2,003.19亿元人民币、总负债1,469.90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533.29亿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253.43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20.9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8.06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AALL系Avolon下属操作飞机租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偿还能力由Avolon业务运营能力决定。

三、担保的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2028年10月2日;

3.担保金额:1亿美元;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Avolon及Avolon下属子公司为AALL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24年度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子公司或SPV总计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5,337,964.85万元,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SPV发生担保金额约190,720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SPV发生担保金额约15,000万元、天津渤海全资SPV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23,000万元、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210,000万美元(1:7.1894计算折合人民币1,509,774万元)、Avolon对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502,750万美元(1:7.1894计算折合人民币3,614,470.85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5,409,858.85万元,占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20.68%,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SPV发生担保金额约190,720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SPV发生担保金额约15,000万元、天津渤海全资SPV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23,000万元、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210,000万美元(1:7.1894计算折合人民币1,509,774万元)、Avolon对其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512,750万美元(1:7.1894计算折合人民币3,686,364.85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4-08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Cronos Ltd拟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CRX Intermodal Bermuda Ltd.(以下简称"CRX")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计9.12亿美元循环抵押贷款额度。现就本次融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7日(纽约时间),CRX与代理机构及担保受托方ING Bank N.V.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了融资协议等相关协议,CRX作为借款人向相关金融机构合计申请9.12亿美元循环抵押贷款额度,并以其持有的集装箱租赁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协议约定,上述9.12亿美元循环抵押贷款前三年为循环期,利率为SOFR+1.7%;后四年为还款期,利率为SOFR+2.7%。

二、融资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011、2024-025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Seaco SRL(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和Cronos Ltd(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贷款合计不超过2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Seaco SRL(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和Cronos Ltd(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尚未使用2024年度贷款授权额度(不含本次融资金额)。本次循环抵押贷款额度将纳入2024年度Seaco SRL(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和Cronos Ltd(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合计不超过2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4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4年4月23日、5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一)重整事项进展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7月29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28日、12月4日、12月30日及2024年2月1日、3月1日、3月30日、4月30日、6月1日、6月27日、7月31日、8月31日、10月8日、10月17日、11月12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号、2023-108号、2023-132号、2023-140号、2023-147号、2023-160号、2023-180号、2024-012号、2024-021号、2024-036号、2024-056号、2024-070号、2024-081号、2024-098号、2024-112号、2024-121号、2024-129号、2024-136号)。

(二)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9日、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分别协助公司组织召开两次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各评审委员听取意向重整投资人陈述并对其正式提交的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根据全体评审委员综合评分结果,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投资人,且管理人已向品器联合体发出中选通知书。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中选通知书要求,品器联合体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共计1亿元缔约保证金(其中包含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转为缔约保证金)。公司接管理人通知,管理人银行账户已在规定时限内收到上述全额缔约保证金。

目前,公司、重庆金科正积极与中选重整投资人磋商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工作进展及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建邺REIT,扩位简称:华泰南京建邺REIT,基金代码:50809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11月11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将自2024年12月2日起开通办理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4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97)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产业园类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风险: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基金首次投资的交易风险(基金首次投资的交割风险;股权转让前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的税务、或有事项等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的风险(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复杂交易结构可能导致的法律和税务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对外借款的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基金份额限售份额解禁风险、其他风险。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产业园区行业相关的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城市规划及基础设施资产周边产业规划、园区政策等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特定区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产业园区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与租赁相关的风险;基础设施资产非整栋入池的风险;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风险;运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增长的风险;基础设施资产维修改造、资本性支出等超预期的风险;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投资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调整风险、同区域内其他项目的竞争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续期风险、现金流预测及可供分配金额预测风险、基础设施资产评估估值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限制的相关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置的不确定性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法律、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

4、其他风险:外部管理机构尽责履约风险、项目公司人员尽责履约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税务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